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绍市土资预〔2018〕5号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对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 道墟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7〕37 号），项目拟定总投资约 31.9 亿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该项目选址位于上虞区，涉及土地面积 100.14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7.7276 公顷（耕地 79.2570 公顷），建设用地 9.5793 公顷，未利用地 2.8409 公顷，实际上报审批地类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3. 该项目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须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规划修改工作。


4. 该项目用地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已承诺按评估报告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产压覆的证明。

5.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汇编》中对应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依据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该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6.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标准农田须按规定做好补划工作，涉及占用耕地须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待符合要求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等相关手续。

7.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用地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11日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